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延期召开会议通知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和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应徐颤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军丽女士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应徐颤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二项议案决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25—079号《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衔接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及配置要求，同意选举金军丽非独立董事、吴律文非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邱保印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为：应徐颉非独立董事、叶剑锋非独立董事、王桃芳职工董事、曾苏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其中应徐颉非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为：周璠非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其中曾苏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高效协同的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能，同意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由原 16 个部室（中心）调整为 11 个部室（中心）及 1 个药品研发中心，并同意部分事业部的整合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总部的 11 个部室（中心）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战略运营部、市场部、政策事务部（研究中心）、产业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数智化中心、纪律检查室。

1 个中心为：药品研发中心。

事业部为：处方药事业部、非处方药事业部、健康消费品事业部、原料药事业部、中药材饮片事业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同意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鉴于除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每人 12 万元 / 年（含税）标准发放外，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津贴，故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不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八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